**浙江师范大学留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在浙江师范大学校外住宿。

住宿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住宿地址：

联系方式：

二、本人承诺：

1．申请校外住宿为本人自愿行为，本人将自觉遵守浙江师范大学校外住宿有关规定，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浙江师范大学留学生安全责任书》，并及时将住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告知所在学院留学生管理老师。

2. 本人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不参与打架斗殴、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

3．本人将按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办理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居留许可及变更、延期等手续。

4．往返学校途中，本人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要求持有符合准驾车型要求的中国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合法、有牌照的机动车，按规定时速行驶。不购买和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不酒后驾车。

5．节假日（包括国家法定假日、寒暑假、公休日等），本人主动将外出旅行的行程、去向、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所在学院的留学生管理老师。

6．本人不在中国境内非法就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7. 本人自觉加强治安、消防、人身及财产安全等防范意识，在外居住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由本人自己负责，与浙江师范大学无关。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